

大埔區議會
檢討《大埔區議會撥款守則》工作小組
2014年第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1月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44分

地點：大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文春輝先生,MH	主席
羅舜泉先生	成員
譚榮勳先生	成員
黃碧嬌女士,MH	成員
黃容根先生,SBS,JP	成員
邱榮光博士,JP	成員
余智榮先生	成員
周科舉先生	成員
黎懿群小姐	秘書

列席者：

梁少強先生	大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請假者：

陳笑權先生	成員
張國慧先生	成員
關永業先生	成員
林泉先生	成員
王秋北先生	成員
任啟邦先生	成員
朱景玄先生,JP	成員

缺席者：

區鎮樺先生	成員
張錦如先生	成員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與會者出席會議。他宣布成員陳笑權先生、張國慧先生、關永業先生、林泉先生、王秋北先生、任啟邦先生及朱景玄先生因事未能出席工作小組是次會議，他們已向秘書處提交缺席通知。

2. 工作小組同意不採用《大埔區議會常規》第 51(1)條有關議員缺席會議的安排，接納成員以個人理由呈交的書面缺席申請。因此，上述成員的請假申請獲得批准。

3. 工作小組備悉成員名單。

I. 成員對現行《大埔區議會撥款守則》的意見

4. 主席表示，檢討《大埔區議會撥款守則》工作小組獲大埔區議會授權成立，進行每年一度檢討《大埔區議會撥款守則》(“《守則》”)的工作。是次會議將收集成員對現行《守則》的意見，秘書處亦會分享過去一年處理區議會撥款申請時遇到的問題及個案，以有效地檢討《守則》。

5. 秘書表示，為貫徹以實報實銷方式發還區議會撥款的原則，秘書處建議義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開支津貼亦應以實報實銷的方式支付。

6. 有成員認為，不少交通工具均不會提供收據，如團體在實報實銷義工交通開支的同時須夾附有關單據，實際情況未必可行。同時，他擔心此舉會為團體及秘書處帶來額外的行政工作。另外，有成員認為，須提高交通開支資助的上限，以應付日漸增加的交通費。

7. 梁少強先生表示，參考其他區的做法，秘書處會設計一份表格，供申領交通津貼的義工填寫所乘交通工具及費用的資料，並簽署作實。義工無須提供任何開支收據。

8.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同意修訂《守則》第 9(b)段如下(修訂處以***粗斜字體***註明)：

“義工的交通開支資助最高為每人每次活動 25 元；而代表本區參加全港／新界／區際體育活動的運動員於比賽日及集訓日的***最高***交通開支資助為每人每次 25 元，集訓次數最多為 4 次。***義工及運動員的交通開支資助以實報實銷方式發放。在領取交通開支資助時，義工及運動員須在附件 X 的表格上填上所乘交通工具及費用詳細，並簽收作實，但***

毋須提交收據。”

9. 為預留足夠時間予申請團體於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會議前提交補充資料、確保各委員可於會議前五個淨工作天收妥撥款申請的文件、預留足夠時間予秘書處於有關會議後處理撥款的批核、安排預支款項及在區議會網站刊登獲資助活動的資料，以及讓團體有充裕時間籌備及宣傳其活動，令更多人士受惠，以充分利用區議會撥款，秘書建議修訂呈交撥款申請的時限。

10.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同意修訂《守則》第 10.2 段如下(修訂處以**粗斜字體**註明)：

“除特殊情況下，所有撥款申請須於活動舉行之前 80 天，或於**審議申請的**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會議召開前 **20** 個淨工作日(以較先者為準)，呈交區議會秘書處辦理；**而活動不得早於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會議召開後 30 天舉行**。否則，有關申請可能不獲受理，申請書將退還給申請團體。首次向區議會申請撥款以舉辦活動的撥款申請，必須經由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在會議上討論及審議。區議會及各委員會 2014 年度的會議時間表載列於附錄 IV。除跨年度活動外，每個財政年度的所有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應於該財政年度 3 月 10 日前完成。”

11. 成員就現行《守則》提出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有成員表示，由於通貨膨脹及本港已實施最低工資的關係，運輸租賃費成本不斷上升。她認為有需要提高《守則》第 9(e)段旅行及日／宿營活動的運輸租賃費資助上限。
- (ii) 有成員表示收到不少團體反映，指現時聘用專業教練、導師、評判／裁判／指揮／舞台監督的費用高昂，《守則》第 9(f)段的資助上限 630 元與市場價格差距頗大。他建議在考慮到大埔區議會財政承擔力的情況下提高每人每次活動的資助上限。
- (iii) 有成員指出，一些體育活動可能在同一天進行多場賽事。因此，他建議於《守則》第 9(f)段為“每人每次活動”清晰定義。
- (iv) 有成員指出，為響應環保，配合節約原則，不少政府部門已省卻使用襟花。因此，他建議刪除《守則》第 9(n)段對襟花的資助，以鼓勵團體減少使用襟花。
- (v) 有成員觀察到不少獲大埔區議會撥款製作運動制服的團體未有於制服上標示大埔區議會的贊助，並不合宜。他建議在《守則》第 9(j)段清楚說明獲大埔區議會資助的運動制服上須印上區議會徽號、徽號尺寸及贊助字眼的要求。同時，他建議於《守則》

第 21.2 段加入運動制服作為宣傳資料之一，以要求團體在制服上鳴謝大埔區議會贊助該項活動。

- (vi) 為增加區議會處理撥款的彈性，並給予團體公平申請撥款的機會，有成員建議修改《守則》第 25.1 段(b)。

12. 經討論後，成員同意就《守則》提出下列修訂建議(修訂處以**粗斜字體**註明)：

- (i) 第 9(e)段：

“區議會撥款一般不會用作資助旅行活動運輸租賃費以外的開支。地方組織舉辦旅行活動的運輸租賃費資助，最高為每人每次活動 **25** 元。參加訓練營及具特別主題的日／宿營活動人士的營費、膳食費及一切營舍收取費用的資助最高為全部費用的 70%，整個項目的最高撥款額為 7,000 元，以較低者為準。而有關日／宿營活動的運輸租賃費資助，最高為每人 **25** 元。”

- (ii) 第 9(f)段：

“聘用專業教練、導師、評判／裁判／指揮／舞台監督的費用資助最高為每人每次活動 **700** 元。每次活動指不少於兩小時的活動，**在同一天舉行的同樣活動(即使分作不同節數在不同時段舉行)作一次計算**。不足兩小時的活動的最高資助額須按比例調整，惟聘用專業教練、評判、裁判及指揮的最高資助額則不受此限。僱用導師或教練等費用不得當作員工開支。由於法定最低工資已於 2011 年 5 月 1 日實施，申請團體於僱用導師或教練時，必須遵守有關要求。”

- (iii) 第 9(j)段：

“代表本區參加全港／新界／區際體育活動的團體，可以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支付參加者購買運動制服的費用(運動鞋除外)，**每人 270 元為上限(區議會不可豁免此項支出上限)**。團體申請撥款時，必須清楚列明每名參加者的運動制服所包括的項目及其數量，訂製運動員制服的數量不得較報名參加活動人數為多。**團體必須於運動制服當眼處印上大埔區議會徽號及“大埔區議會贊助”字眼，而大埔區議會徽號的尺寸不能較團體的標誌為小**。於申請發還撥款時，團體必須提供**有關運動制服的照片**及已核實的活動報名名單及參加者資料。”

- (iv) 取消《守則》第 9(n)段有關襟花的資助。

- (v) 第 21.2 段：

“獲區議會撥款資助舉辦活動的地方組織，必須在該項活動所

有廣告／宣傳資料／舞台背幕／**運動制服／活動制服**(包括給**嘉賓／義工／工作人員穿著的制服／T 恤／帽**等)，在明顯的位置及以適當的篇幅，鳴謝大埔區議會贊助該項活動。申請團體不可於未獲區議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前，於有關廣告／宣傳資料／**運動制服／活動制服**上，印上“大埔區議會贊助”的字眼。故此，申請團體應盡早籌劃活動及向區議會遞交撥款申請，並在區議會通過撥款後，在所有廣告／宣傳資料／**運動制服／活動制服**上，鳴謝大埔區議會贊助該項活動。”

(vi) 第 25.1 段(b)：

“再次違反同一準則，最少扣減申請發還撥款總額的 10%，由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作最終決定；日後再提出的撥款申請**或會**被拒絕。”

II. 其他事項

13. 成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III. 下次會議日期

14. 會議於下午 5 時 48 分結束。下次會議詳情容後通告。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1 月